

自贡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现代化疾病预防控制体系建设项目竣工 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4年7月16日，自贡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组织专家组召开了“自贡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现代化疾病预防控制体系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与会代表现场查看了该项目的环保设施运行情况和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听取了该项目环境保护工作及验收调查情况的汇报，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建设概况

本项目位于自贡市自流井区汇川路826号。项目总投资625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75万元，占总投资1.2%。

项目与2022年4月委托四川环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环境影响报告表，2022年8月1日取得自贡市生态环境局对该环评报告表批复（自环审批【2022】66号）。项目于2022年8月开工建设，2024年4月竣工，并进入调试、试生产阶段。目前项目运转正常，环保设施“三同时”制度落实，具备竣工验收条件。

本项目建设地址、建设内容、污染物排放量与环评文件要求基本一致，根据现场勘查情况，本项目建设性质、地点、生产工艺、污染防治措施与原环评文件基本一致。

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的规定和要求，本项目已委托四川为众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2024年7月4日至2024年

7月9日对该项目的废水、厂界噪声、项目有组织排放废气、无组织废气进行了采样监测。

二、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

1、废气治理：

1) 酸雾 本项目在理化检验过程中，会使用硝酸、盐酸、硫酸、醋酸等易挥发性酸。对于上述挥发性物质，为避免对人体健康造成危害，需在通风橱内实验，以便实验产生的酸雾经强制抽风进入专用管道引入楼顶，经碱石灰吸附净化塔处理后，由管道引至楼顶排放。

2) 有机废气 项目产生有机废气较少，但为保证本项目对区域大气环境不产生影响，项目加强实验室的废气收集工作，在实验室设置操作柜，有易挥发废弃产生的实验在操作柜内进行，实验室产生的有机废气通过机械强制抽风进入排气管，于楼顶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塔处理后达标排放。

2、废水治理：

项目所有污水进行分类预处理，采用二级强化处理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的预处理规定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1) 污水分类处理 非实验室生活污水可经过化粪池等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后排入城市污水排水管道。实验室污水应单独排水至水处理构筑物，根据污废水性质进行处理。

2)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废水 对实验过程中涉及病原微生物实验室废水，首先根据病菌的特性进行集中收集，集中收集的有毒有害排水，统一到地下1层实验室水处理设备，采用高温灭菌的方式，杀灭致病细菌。

3) 酸碱性废水 本项目对酸碱性废水采用中和方法处理，使废水中pH值达到6-9，中和预处理后的废水进入污水处理站进一步处理。

4) 有机废水 含有机溶剂的实验废水：由于有机溶剂往往不溶于水，不但有毒

有害，而且多有强烈的异味，会随排水支管道进入其他实验用房的水封而散发至室内。因此，经常使用有机溶剂的实验用房，应尽量集中布置，并单独安装专用的排水管道。

3、噪声治理

本项目噪声污染源主要为中央空调、排风机、备用发电机等安置在地下室，其运行噪声对环境无影响。

4、固废治理

项目固废主要有实验室废气处理产生的废活性炭，检验、实验等过程中产生医疗废物、实验室废液等。

1) 医疗废物 自贡市疾控中心不设置住院床位，不进行手术，仅开展个人体检等检查项目以及提供疫苗注射、健康教育等，产生污染物类别为HW01 医疗废物等，废物产生量 0.3t/a。本项目有 1 个医疗废物暂存间，位于业务综合楼北侧，面积 10m²，医疗废物每 2 天清运一次，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2) 实验室废液 实验室实验使用废酸消解、有机试剂萃取等过程产生的有机试剂废液、废酸、废碱等，项目不使用含重金属的试剂，检测样品主要为饮用水，无有毒或含重金属样品。实验室废液产生类别为 HW49 其他废物。治理措施：实验台设置废液收集桶，分类密闭收集，废酸、废碱中和处理后排放，其余暂存于危废暂存间，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3) 废弃实验试剂瓶、仪器碎片 在实验过程中产生的废弃实验试剂瓶、仪器碎片（HW49 废实验试剂瓶，900-041-49）。治理措施：分类收集后交由有危险废物资质的单位处置。

4) 废活性炭 项目废活性炭属于危废 HW06，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三、验收监测结果

根据四川为众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出具的竣工验收检测报告，检测结论如下：

1、废气监测：

(1) 废气硫化氢、氨无组织排放浓度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466-2005) 表 3 标准规定；

(2) 氯化氢有组织废气排放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 2 中二级标准规定，检测达标。

2、废水监测：

本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浓度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466-2005) 表2预处理标准规定，其中氨氮 (NH₃-N) 评价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表1中B级标准规定，检测达标。

3、噪声监测

本项目厂界环境噪声达标。

四、项目竣工验收结论

自贡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现代化疾病预防控制体系建设项目，按照规定要求履行了环评手续，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按要求落到了实处。项目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合理处置。项目环境管理体系健全，完成环评及其批复提出的各项环保设施、措施和要求，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通过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验收组专家：

李以. 李荀 杨敏

2024. 7. 17